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 于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國浩律師（西安）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XI'AN)

西安市雁塔区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邮编：710065

The 46th Floor, Block B, Xi'an Greenland Center, Yanta District, Xi'an, 710065, China

电话/Tel: +86 29 8819 971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8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9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1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1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1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2
九、结论意见	12
第三节 签署页	14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康拓医疗	指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管理骨干及核心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披露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康拓医疗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做引用或披露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66980321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 1451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立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59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1]100 号），公司 A 股股本为 5,802.798 万股，其中 1,180.8428 万股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康拓医疗”，证券代码为“688314”。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示信息，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开业，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 2、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1、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经初步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监事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4、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以及尚待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55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311 人）的 17.68%，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及核心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已确定的 55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

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含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即将履行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且已确认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拟激励对象名单中包含公司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赵若愚、吴优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与本《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均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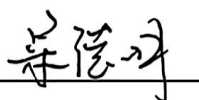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风云

经办律师： 

张文彬

经办律师： 

梁德明